

■ 黄玉顺 著

爱与思

生活儒学的观念

增补本

四川人民出版社



增补本

黄玉顺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增补本/黄玉顺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5
ISBN 978-7-220-10120-5

I. ①爱… II. ①黄… III. ①儒学—研究 IV.
①B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4716 号

AI YU SI SHENGHUO RUXUE DE GUANNIAN (ZENGBUBEN)

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增补本）

黄玉顺 著

组 稿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王定宇
何秀兰 梁 明
张 科
张迪茗
袁晓红
王 俊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2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com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028) 86259624 86259453
(028) 86259624
成都勤慧彩色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153mm×228mm
25.5
366千字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0-10120-5
58.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增补本序

作为“生活儒学”的代表作，本书《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本来是一个系列讲座的录音整理稿，讲于2005年5月，初版于2006年12月。^①虽然当时的讲座是没有讲稿的“即兴讲演”（当时只列了一个提纲），但此书出版之后却受到了学界的关注。确实，尽管此书问世之前，我已出版了《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②，但那只是一本文集；而此书则可以说是一本专著，而且迄今为止仍然是“生活儒学”的唯一专著。唯其如此，此书被列入国家社科基金2013年度“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其英文本 *Love and Thought: Life Confucianism as a New Philosophy* 即将在美国出版。

尽管此书对于“生活儒学”来说是如此之重要，然而初版却只印了1000册，坊间早已绝迹，以致经常有朋友向我索要此书时，我却无能为力。因此，许多朋友建议重印此书。

其实，在我看来，此书不仅需要重印，而且需要增补。这是因为：自2004年正式提出“生活儒学”以来，我又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生活儒学”的文章，并结集为《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③《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④《生活儒学讲录》^⑤《从“生活儒学”

① 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12月版。

② 黄玉顺：《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

③ 黄玉顺：《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9月版。

④ 黄玉顺：《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

⑤ 黄玉顺：《生活儒学讲录》，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年4月版。

到“中国正义论”^①；此外，我还颇为详尽地展开了生活儒学的形下学层级——伦理学的理论建构，即“中国正义论”，出版了文集《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②（英文本 *Voice From The East: The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③、专著《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④。对于“生活儒学”来说，这些文章和著作不仅深化了主题、拓展了论域，而且导致了“生活儒学”基本观念的一些微妙变化。

二

在此，我趁撰写“增补本序”的机会，澄清一下“生活儒学”的基本观念。

我过去将人类的所有观念概括为“三个层级”的架构，以此突破人类哲学两千年来的“形上一形下”二级架构，而图示为：

生活感悟→形而上者→形而下者^⑤

或图示为：

无物（生活感悟）→形上之物（绝对存在者）→形下之物（相对存在者）^⑥

这其实是得自海德格尔的：

科学←形而上学←生存领会^⑦

海德格尔的这种三级奠基观念，出自其《存在与时间》，尤其是我多次引用的以下这段著名论述：

① 黄玉顺：《从“生活儒学”到“中国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

②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年10月版。

③ Huang Yushun. *Voice From The East: The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Paths International Ltd, 2016.

④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东方出版社2015年7月版。

⑤ 黄玉顺：《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生活儒学”问答》，见《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第77页。

⑥ 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叙说》，第2页。

⑦ 黄玉顺：《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生活儒学”问答》，见《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第77页。

存在问题的目标不仅在于保障一种使科学成为可能的先天条件，而且也在于保障那使先于任何研究存在者的科学且奠定这种科学的基础的存在论本身成为可能的条件。^①

然而这种三级架构的描绘遇到了一些疑难问题。后来，我加以修正，提出了“观念的生成”与“观念的奠基”及“境界”的区分。大致情况如下：

观念的生成：生活感悟→形而下存在者→形而上存在者

观念的奠基：生活本源→形而上学→形而下学^②

从观念“生成”的角度看，在生活感悟中，首先形成的是形而下的相对存在者的观念，即“万物”的观念；然后，一些人尤其是哲学家去寻求所有这些形而下存在者背后的终极根据，寻找万物背后的一种终极支撑，于是找到一个形而上的存在者，如“本体”“天理”“道之为物”或“上帝”之类，这种“支撑”关系就是观念层级之间的“奠基”关系，即形而上学为形而下学奠基。

总起来说，我过去的观念大致是这样的：

①形而上者→形而下者（轴心时代以来的“奠基”观念）

②生存领会→形而上学→形而下学（海德格爾的“奠基”观念）

③生活感悟→形而上学→形而下学（笔者过去的“奠基”观念）

④生活感悟→形而下者→形而上者（笔者过去的“生成”“境界”观念）

⑤生活感悟→形而下学（当代政治哲学的观念）^③

这种线性的、单向的观念架构，实际上并不完全符合生活及观念的复杂情形。

生活的复杂实情，或许用下面这个图示才能够大致加以描绘：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2版，第13页。海德格尔自己并未明确地意识到这种三级架构的奠基关系，但他的论述实际上蕴含着这样的架构。参见黄玉顺：《论生活儒学与海德格尔思想——答张志伟教授》，见《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第129—133页。

② 参见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第150—152页。

③ 我的“中国正义论”就没有明确给出形而上学的层级，而是直接由生活感悟（仁爱情感及正义感）给出正义论的伦理学及政治哲学。当然，“中国正义论”实质上蕴含着某种“存在论承诺”，只不过没有加以明确的揭示。



生活 = 存在

上图的方框表示生活或存在；之所以用虚线，是为了表示：生活尽管在主体视域下可被视为一种对象化的有限存在者，然而其实却是“无限”的存在。图中的“生活感悟”两边的“……”，也是表示：生活感悟乃是“无限”的存在。箭头是表示观念层级之间的生成关系或奠基关系。

这个图示似乎仍然还是一种“三级架构”，但不再是原来那种线性的、单向的关系了。此图示的大致意思是：

存在即生活，生活即存在；生活之外，别无存在；一切存在者皆由存在给出，即皆由生活生成，亦即一切皆源于生活而归于生活；

生活显现为生活感悟——生活情感与生活领悟；然而却很难说生活感悟与生活是两回事，两者其实是在观念的同一层级上的事情；此事难以言说，这是语言的对象化特征所决定的；

生活感悟并非主体性存在者的感悟，而是前主体性、前存在者的感悟，因为作为主体性存在者的人，也是由生活、生活感悟生成的；

生活情感尽管“复杂”，但说到底就是爱的情感，或者叫作本源性的仁爱情感，在这个意义上，爱即存在、存在即爱；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生活儒学乃是儒学；

生活感悟的存在者化——主体化、对象化，这是“无中生有”，形成主客架构、时空观念，这是一切形而下存在者的基本架构，存在者、物的观念由此成为可能，科学与伦理亦由此成为可能；

主体性的绝对化，形成了形而上存在者的观念，诸如本体、上帝之类的观念；

在主体的视域下，生活的衍流显现为生活方式的变迁，所谓历史、文化的观念即由此成为可能；

从形而下者到形而上者，是观念层级上的生成关系，被说成“境界论”或“功夫论”问题；从形而上者到形而下者，是哲学上的奠基关系，被说成“本体论”问题；

生活生成主体性存在者，谓之“在生活”（being in life），即所谓“被抛”；主体改变自己的生活，谓之“去生活”（going to live），即所谓“自由”；此即生活的本源结构；

在本真情境中，形而上者和形而下者、主体和对象都消融为生活感悟，复归于存在或生活，即“有归于无”，亦即“复归于无物”；

如此等等。

三

此次增补，尽量保持初版的原貌，只做了这样的处理：

1. 原来的随文夹注（古籍文献出处）一律改成了脚注的形式，以免妨碍阅读时的顺畅性；

2. 增补了五篇论文，作为附录，以展示这些年来“生活儒学”更为详尽地展开的几个最重要方面的内容，它们细化了“生活儒学”的总体理论结构：

（1）“生活儒学”的总体论述：《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生活儒学”问答》。这是对“生活儒学”基本观念的另一番阐明，可与本书正文的讲法相互补充。

（2）“生活儒学”的形上学“变易本体论”建构：《形而上学的黎明——生活儒学视域中的“变易本体论”建构》。此文的写作时间实际上是这五篇文章里最晚的，但从观念“奠基”的角度看，它理应放置于下面的形下学之前。

（3）“生活儒学”的形下学“中国正义论”建构：《中国正义论纲要》。此文只是形下学当中的一个侧面的展开，就是儒家伦理学的领域^①。关于

^① 形下学除了伦理学的领域，还有知识论的领域。

“中国正义论”的更为详尽的论述，可参考笔者的这两本书：《中国正义论的重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

较之通常的正义论，“中国正义论”具有三个特点：其一，它是一种“伦理学”，而且是“基础伦理学”；其二，它是一种“制度伦理学”，即是关于社会规范建构及其制度安排的理论，所以是“正义论”；其三，它是一种普遍正义论，即是适用于古今中外一切社会规范建构及其制度安排的一套原理，而非罗尔斯正义论那样的仅适用于现代社会的现代正义论。因此，本文可以与笔者的另一篇文章联系起来阅读：《作为基础伦理学的正义论——罗尔斯正义论批判》^①。

(4) “生活儒学”从形上学到形下学的过渡：《生活儒学与中国正义论》。此文是笔者对“生活儒学”及“中国正义论”的一次阶段性总结，其中特别涉及了方法论问题。

(5) “生活儒学”的现代政治哲学：《国民政治儒学——儒家政治哲学的现代转型》。如果说前面的“中国正义论”是伦理学的普遍原理，那么，“国民政治儒学”就是这套原理在现代社会政治中的具体演绎。

通过以上五篇文章的增补，读者可以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生活儒学”。

黄玉顺

2016年10月序于济南

^① 黄玉顺：《作为基础伦理学的正义论——罗尔斯正义论批判》，《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8期。

叙 说

本书是一个系列讲座的录音记录的整理文本，那是我为四川大学哲学系 2004 级研究生所作的讲座，作于 2005 年 5 月，属于 2004—2005 学年“哲学专题”春季讲座。讲座每周一次，共作了四次，形成了现在这样的四讲的文本：

第一讲 观念的层级

第二讲 爱的观念

第三讲 思的观念

第四讲 境界的观念

现在这个整理文本的标题，跟当时讲座的题目并不完全一样，副标题改变了。当时的题目是：“爱与思——儒家思想的当代阐释”。及至这个文本整理出来之后，主要整理者崔罡^①建议：进一步把它整理成书出版，犹如胡塞尔的《现象学的观念》那样。^②我接受了这个建议，并因此把副标题改成了“生活儒学的观念”。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虽然只是一个小册子，却是现象学运动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经典文本，然而，它本来也是一个系列讲座的文本。西方哲学史上的许多经典，都是这样的讲座文本。这类似于中国思想史上的许

^① 崔罡（1979—），男，山西吕梁人，哲学硕士、历史学博士，现为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哲学与历史研究所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儒学、历史哲学。——增补本注

^②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多经典，都是师徒授受的笔录，最著名的如《论语》《朱子语类》《传习录》《大学问》。它们都不是“正式”的论文或专著，但其思想价值却是不可忽视的。可以说，这也是中西共通的一种学术传统吧。有鉴于此，我将这次讲座整理成这个文本出版，并定名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

但是，说到“观念”，却也容易引起误解，立即使人想到西语的 idea。确实，在现今的汉语学术话语中，“观念”通常是对西语 idea 的翻译。在西方哲学中，从柏拉图到胡塞尔，idea 的含义虽然屡经演变，但它总会带出整个西方思想的某种共同传统的底蕴，这种底蕴当然是有别于中国思想传统的。既然如此，我们还能谈论什么儒学的“观念”吗？为此，本书特意附录了一篇论文《汉语“观念”论》。这是我刚写完、尚未发表的一篇文章。此文意在说明：汉语的“观念”自有其不同于 idea 的意谓，因为：当我们用汉语“观”“念”去翻译西语“idea”时，正如伽达默尔所说，翻译即是诠释，此“观念”已非彼“idea”了，它已经带出了汉语之“观”与汉语之“念”的观念。讲座的第一讲第一节“等同与对应：定名与虚位”，也可以说就是回答这个问题的。

这个讲座所要传达的，就是这样的观念：中国人的观念，尤其是儒家的观念。本书致力于儒学的“还原”与“建构”，究中西之际，通古今之变，在儒学与现象学的比较视域中，阐明一种本土性、当代性的原创思想：面向生活本身的“生活儒学”思想。本书的宗旨在于：既拒绝西化派的立场而坚持本土性，也拒绝儒家原教旨主义的立场而坚持当代性；对于后现代主义甚至现象学本身，虽然在一定意义上采纳其“还原”的观念而回归作为存在本身的生活本身，但是拒绝其“后哲学”“反形而上学”的观念而努力重新“建构”儒家形而上学、形而下学。这是基于人类整个精神生活的全部观念的三个层级：无物（生活感悟）→ 形上之物（绝对存在者）→ 形下之物（相对存在者）。只有这样，才能完整把握儒家的观念。

儒家的观念当然是历史地“变易”的，然而其中自有其“不易”的底蕴，这种底蕴是颇为“简易”的，在我看来，那就是“生活儒学”的观念：“儒学”就是“生活儒学”，“生活儒学”就是“儒学”。^①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必要特地标明“生活”这样的字样呢？那是因为：自从原创时期以后、秦汉以来，儒学已经长久地遗忘了生活本身；这就正如轴心时期以后、雅典哲学以来，西方哲学已经长久地遗忘了存在本身。今日儒者的使命就在于：回归生活，重建儒学。这就是生活儒学的使命。

而整个生活儒学的观念，正如本书的标题所示，那就是：爱与思。这就是儒学“变易”中的“不易”、“不易”中的“简易”。儒家将作为存在本身的生活本身视为大本大源，将生活情感尤其是“仁”即“爱”的情感的显现视为源头活水；在这种本源上，通过“思”，去“成己”“成物”，而给出存在者，从而建构形而上学、形而下学。因此，爱首先是作为不忍之心的本源之爱，而递转为作为绝对主体性、实体性、本体的形上之爱，并落实为作为道德情感的形下之爱。所以，思首先是生活本源中的情感之思、生活情感中的领悟之思，而表现为生活感悟的言说方式、诗意的言说；进而是生活感悟中生成的形上之思，而表现为哲学的言说；最终是在这种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展开的形下之思，而表现为伦理学、知识论的言说。所以，所谓境界，不外乎是一种回归：首先是从形而下存在者回归到形而上存在者，最终是回归“无我”“无物”的纯真的生活情感。

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儒学复兴的最要紧、最迫切的任务，首先就是详尽地阐明“生活本源”，亦即“生活本身”这个大本大源、源头活水。为此，本书特意附录了另外一篇论文《生活本源论》。这也是我刚写成、尚未发表的一篇长文，意在从本源处更详尽地阐明生活儒学的首要观念。

^① 关于“生活儒学”，已有较为集中的论述，可参见拙著《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除两篇附论外，正文文本的整理情况如下：为了便于理解，文本中的第二、三级标题，是在事后的整理、审定中加上的；为了便于引用文献的检索，在整理、审定时加上了夹注（古籍）和脚注（今人著述、译著）；第三讲中的各个部分之间的顺序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在最后审定时，还对整个讲座的讲授内容加以了一定的充实。

这次讲座是我未经书面准备的口头讲授，当时由李晓宇^①录音记录，事后再由崔罡、杨生照^②、王廷智^③等人根据录音进行整理，最后由我本人审定。对他们的辛勤劳动，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黄玉顺

2006年6月于四川大学竹林村

① 李晓宇（1976—），男，四川乐山人，哲学硕士、历史学博士，现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思想史。——增补本注

② 杨生照，男，哲学博士，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史。——增补本注

③ 王廷智，男，哲学硕士，现为商界人士。——增补本注

目 录

第一讲 观念的层级	(1)
第一节 等同与对应：定名与虚位	(4)
第二节 观念的层级	(9)
一、海德格尔	(10)
二、老子	(13)
三、儒家	(16)
第三节 是、有、在：儒家“存在”观	(26)
一、是：判定形而下存在者	(28)
二、有：追溯形而上存在者	(31)
三、在：生活	(39)
第二讲 爱的观念	(50)
第一节 性	(51)
一、性与情：儒家的形而上学架构	(52)
二、性与生：儒家形而上学的本源	(55)
三、性与主体性	(60)
第二节 情	(63)
一、人之情	(63)
二、事之情	(65)
三、生活情感	(69)

第三节 爱	(73)
一、本源之爱	(73)
二、本源之仁	(94)
第三讲 思的观念	(99)
第一节 西方哲学的“思”：认识论困境	(100)
第二节 中国思想的“思”：爱与思	(106)
一、汉语“思”或“思想”的本源性意义	(107)
二、思与爱：情感之思	(113)
三、思与诗的本源性言说	(117)
四、想象·形象·表象：领悟之思	(127)
第三节 思的建构性：从形而上到形而下	(133)
一、形上之思：形而上学的重建	(134)
二、形下之思：形而下学的重建	(139)
第四讲 境界的观念	(144)
第一节 功夫问题	(144)
第二节 孔颜乐处	(150)
一、安乐	(151)
二、有所乐与无所乐	(154)
三、乐 (lè) 与乐 (yuè)	(160)
第三节 境界问题	(167)
一、自发境界：在生活	(171)
二、自为境界：去生活	(174)
三、自如境界：回归生活	(178)

附论一：汉语“观念”论	(187)
上篇 观念是念	(187)
一、情感之念	(187)
二、意欲之念	(191)
三、认知之念	(194)
下篇 念出于观	(196)
一、形下之观	(197)
二、形上之观	(199)
三、本源之观	(201)
附论二：生活本源论	(210)
第一节 生活本身：生活之为生活	(210)
一、生与生生：生一活	(211)
二、生活即是存在	(220)
三、生活之为浑沦	(226)
四、自然：生活自己如此	(231)
第二节 本源情境：我们在生活中	(233)
一、在生活中	(233)
二、人生在世：我们在生活中	(235)
三、本源之仁：共同生活	(238)
四、本源之物：事情	(248)
第三节 本源结构：在生活并且去生活	(254)
一、生活之为际遇：在生活	(254)
二、本源之圣：天命的倾听	(256)
三、生活之为超越：去生活	(261)
四、良能：本源性的能	(267)

五、生活之为自由：在生活并且去生活	(270)
第四节 生活显现样式：生活方式	(272)
一、生活之为显现	(272)
二、显现样式	(274)
三、生活方式的本源	(276)
四、文化、历史、民族的本源	(278)
参考文献	(287)

增补

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

——“生活儒学”问答	(291)
------------------	-------

形而上学的黎明

——生活儒学视域下的“变易本体论”建构	(324)
---------------------------	-------

生活儒学与中国正义论

——从我研究儒学说起	(338)
------------------	-------

中国正义论纲要	(352)
---------------	-------

国民政治儒学

——儒家政治哲学的现代转型	(376)
---------------------	-------